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峰澤
電話：04-7531880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x06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76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CQ58H7

主旨：檢送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觀察員培訓計畫，請轉知貴校教師及家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0780號函辦理。
- 二、本培訓計畫係為擴充觀察員人力資源、精進其觀察技巧，以建立教學卓越獎評選過程之公平、公正性，參加對象為各初選評選單位推薦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以及家長團體及分區輔導員推薦之家長代表。
- 三、旨揭培訓訂於108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辦理，觀察員請全程參與研習。
 - (一)請有意參加之教師或家長於108年3月25日（星期一）前填妥報名表(培訓計畫附件四)，並將電子檔回傳至本府承辦人信箱ax0610@email.chcg.gov.tw，俾利彙整推薦參加。
 - (二)請轉知參加培訓之觀察員於前述期限內至「CIRN國民中

教務處 收文:108/03/11



1080000901

無附件



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教學卓越獎網頁（網址：<http://cirn.moe.edu.tw/Benchmark/index.aspx?sid=23>）填寫觀察員報名表。

(三)請務必先徵詢推薦人員參訓及協助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派學校觀察之意願，且囿於場地限制及確保研習品質，承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與否權利。

四、請惠予研習人員公假事宜，出席人員交通費由本案經費項下另行撥付，另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參賽團隊成員不得參加培訓計畫。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